

民政部启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

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潜力,民政部、商务部定于7月至12月举办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以“惠老助老、品质生活”为主题,进一步促进养老

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7月10日,养老服务消费工作推进会暨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启动仪式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国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地要落实好面向老年人的惠民政策,用好各渠道资金,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便民措施,让老年人更快更好享受政策优惠。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构建城乡三级养老服务体系,贯通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服务形态,推动优质养老服务向基层下沉,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便捷享受“点单式”的多样化服务。要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老年人消费意愿,聚焦服务“一老一小”,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版”,促进消费场景创新和需求潜力释放。加大老年人消费维权力度,营造安心消费环境。

会议要求,各地要组织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推动形成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合力和氛围。要做好活动策划,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精心策划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打

造一批叫得响的养老消费名片和品牌,形成全国上下“因地制宜、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宣传推广养老服务消费有关政策,加力宣传各地“养老服务消费季”惠民措施,发布一批养老服务消费精品活动案例,让更多老年人了解政策、享受实惠。要加强与全国“敬老月”活动统筹衔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密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铁集团有关司局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企业代表,民政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启动仪式。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广东持续织密“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广东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近日出台的《广东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全省“一老一小”民生保障工作带来更多新动能。据悉,广东各地正以“绣花功夫”精织“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让长者安享银龄岁月、孩童乐享成长时光,不断打造相关民生保障服务的新模式。

实施多样举措 温暖“两头牵挂”

时下,通过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推广普惠性托育等举措,广东各地“爱心护老幼”的实效看得见、摸得着。

在江门,“邑管家”是当地为满足家政市场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而打造的侨乡特色家政品牌。“邑管家”由南粤家政(江门)产业研修院与5家本地院校和30家本土企业合作打造,为市民提供更具个性化、标准化、精细化的新型家庭服务。据悉,江门市将于今年开展“南粤家政”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探索引入港澳

培训和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在深圳,为破解“带娃难”,深圳连续3年将托育服务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努力发展“15分钟托育服务圈”。近年来,深圳通过“医育结合、国企引领、托幼一体、老幼共托、社区嵌入”等形式实现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为家庭解决带娃难题。其中,社区已成为深圳托育服务的重要力量。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家庭发展中心等社区便民设施大力发展嵌入式托育服务,满足群众临时托育需求,已建成600余家社区托育服务点。

创新服务方式 托起“朝夕美好”

各地还持续创新服务方式,为“一老一少”带来更贴心的服务。

东莞正全力构筑包括“科技创新友好”在内的“童在东莞,六好护航”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东莞以松山湖科学城纳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牵引,充分发挥散裂

中子源等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效应,积极构建科学教育体系,推动儿童友好中子乐园建设入选国家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

东莞还以潮玩产业为抓手,以玩具为载体,积极推动儿童产业做大做强,依托松山湖高科技产业集群打造儿童友好科创园区,不断擦亮儿童友好产业东莞品牌。

一些地方大力推进“生态养老”,成为广东不少银发群体的新选择。如韶关市通过将绿色生态资源与养老服务创新融合,以“旅居康养”等特色模式,实现“养老”向“享老”的升级转型。

数据显示,去年韶关聚焦银发经济产业链,签约文旅康养项目122个,总投资额47.57亿元。韶关在审批、用地、融资、奖补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打造了2家国家乙级民宿、7家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6家广东省驿道乡村酒店和112家市级乡村旅游星级民宿,全市A级旅游景区达45个,精准满足了银发群体温泉理疗、森林疗愈、田园养心等多样化康养需求。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贵州省民政厅官网获悉,7月10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在贵阳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省委书记徐麟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讲话,省委副书记马汉成主持会议。省领导吴强、胡忠雄、吴胜华、李睿、时玉宝、郭锡文、陶长海、董家禄、蔡朝林、罗强、杨同光、郭成林、唐德智、李建、石化清、孙发在省主会场或分会场出席。

会议指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贵州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底线任务。今年是过渡期最后一年,全省上下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决扛牢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过渡期各项任务圆满收官,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和无缝衔接,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

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聚焦国家考核反馈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好整改,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验收把关,加快补齐“3+1”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帮扶产业项目管理等方面短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要进一步提升监测帮扶精准度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大走访力度,优化自主申报方式,完善大数据监测系统,分类施策、一户一策落实帮扶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要突出抓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千方百计稳住省外务工群体规模,密切关注做好省内重点群体就业,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要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下大力培育经营主体、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探索优化帮扶支持政策,强化农业科技服务,管好用好农村集体“三资”。要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升耕地质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高质量推进林耕空间置换。要加大力度推进“两清两改两治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加强资源统筹,创新办法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

青海省民政厅四项举措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获悉,今年以来,青海省民政厅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着力推进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解决当前社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社会组织提高依法自治水平,更好助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

强党建,把稳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在认真落实“六同步、两纳入”基础上,推动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切实增强社会组织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动性、自觉性和积极性。扎实推进直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季度学习活动方案,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举办读书班、研讨交流、主题党日等活动形式,指导直属社会组织党支部学查改一体推进,深入落实“两个覆盖”攻坚行动,推动学习教

育在直属社会组织中走深走实。

抓制度,营造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环境。完善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捐资承诺书,同步在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系统更新,今年以来新登记的76家社会组织全部落实事先告知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名称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发现名称不合适的限期整改,今年通过变更登记规范社会组织名称30家。制发《青海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围绕理事会建设进一步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财务管理、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内部治理规范化建设等纳入教育培训,推进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化。

强监管,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隐患。印发《关于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直接登记和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会同省委社工部逐一协调明确第一批195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压紧压实部门职责,形成综合监管合力。结合年度检查、财务审计、信用监管等监督

手段,加大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力度,督导580家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列入失信名单15家次,修复信用信息47条,处理投诉举报信访5件,约谈警示教育6家。保持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高压态势,发布打击整治公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执法检查10余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含涉嫌)5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18家,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75家。

促担当,激发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活力。推动落实联合激励,将22家4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列入红名单,在办理登记、备案、年检等业务中予以优先或简化程序。推进人才专业化建设,举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从业人员、负责人综合业务培训6期,参训人数达800人次。推进文化建设,召开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引导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等重点任务,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涉企收费43万元,推动脱贫地区增收1400万元,充分发挥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

